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5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威旭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8 353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  
09 2849號），本院合議庭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  
10 序，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陳威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3 處有期徒刑陸月。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壹張、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17 均沒收。

18 未扣案之「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貳顆、「吳士杰」印章  
19 壹顆、「鐘文藝」印章壹顆，均沒收。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22 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  
23 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4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新舊法比較：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27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  
28 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29 下：

30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新臺幣（下同）報酬5,000元，屬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3.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代理人「吳士杰」印文1枚、偽簽代理人「吳士杰」署押1枚；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上「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鐘文藝」印文各1枚，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至起訴書雖漏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惟此屬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適用同一條項加重事由之擴張，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說明。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之減輕事由：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告方值青壯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且因被害人鄧陳燕雪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提領款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 四、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報酬面交金額的1%等語（見偵卷第11頁），本案被害人面交之金額為50萬元，故被告獲利計5,000元（計算式： $500,000\text{元} \times 1\% = 5,000\text{元}$ ），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四)被告供稱本案獲利5,000元報酬，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蓋有偽造「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士杰」印文各1枚、偽簽「吳士杰」署押1枚；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上蓋有偽造「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鐘文藝」印文各1枚，均係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行為

01 之一部，既因前開偽造收據、合約書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  
02 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

03 (六)被告共犯本案所用偽造「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2  
04 顆、「吳士杰」印章1 顆、「鐘文藝」1 顆，雖均未扣案，  
05 仍應依上開規定及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7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8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0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本件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1 書記官 林國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324號

被 告 陳威旭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樓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威旭自民國113年6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陳威旭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5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訊息，鄧陳燕雪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鄧陳燕雪加入某不詳之LINE群組，並以LINE暱稱「許婉婷」、「恆上營業員」等名義，陸續向鄧陳燕雪佯稱：下載恆上APP，並使用APP投資均可獲得倍數以上利益，只需將投資款項交付專員而儲值至該APP帳戶，即可操作股票等語，致鄧陳燕雪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陳威旭於113年6月24日前某不詳時間，在某不詳地點，以詐欺集團提供之QRcode自行列印偽造工作證

及蓋有「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上公司)」、「吳士杰」等印文及偽簽「吳士杰」簽名之偽造收據，再於113年6月24日上午11時51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前，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外勤專員向鄧陳燕雪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予鄧陳燕雪而行使之。陳威旭得手後，旋即將款項放置在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地點，藉此方式詐騙鄧陳燕雪，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鄧陳燕雪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鄧陳燕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陳威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威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鄧陳燕雪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鄧陳燕雪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之假收據影本及工證證照片	被告持假收據及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之犯罪工具。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恆上公司」、「吳士杰」印文、偽簽「吳士杰」署名而出具偽造該公司收據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偽造之「恆上公司」、「吳士杰」印章雖未扣案，然無從證明業已滅失，與被告分別於收據上偽造之「恆上公司」、「吳士杰」印文、偽造「吳士杰」簽名，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檢察官 鄭東峯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楊 玉 嫵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